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荣	持股 5%以上股 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41,381,380	21.93%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上市后增持及股权激 励获授
王隆英	持股 5%以上股 东、实际控制人、 王荣和王隆英系 夫妻关系为法定 一致行动人、董 事、副总经理	27,704,400	14.68%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上市后股权激励获授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4,449	0.21%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上市后增持及股权激 励获授
徐向萍	董事	714,700	0.38%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上市后股权激励获授
何永福	财务负责人	170,000	0.09%	北交所上市后股权激 励获授

廖小云	职工董事	120,000	0.06%	北交所上市后股权激励获授
-----	------	---------	-------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荣	不超过 2,200,000	1.17%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隆英	不超过 1,200,000	0.64%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强	不超过 100,000	0.05%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徐向萍	不超过 150,000	0.08%	集中竞 价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 交易日后 的 3 个月 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上 市前取得	个 人 资 金 需 求
何永福	不超过 40,000	0.02%	集中竞 价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 交易日后 的 3 个月 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上 市后股权 激励获授	个 人 资 金 需 求
廖小云	不超过 30,000	0.02%	集中竞 价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 交易日后 的 3 个月 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上 市后股权 激励获授	个 人 资 金 需 求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中实际控制人王荣和王隆英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下文简称“北交所”）上市前相关承诺

王荣、王隆英、李强、徐向萍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做出关于股份流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北交所上市后相关承诺

王荣、王隆英、李强、徐向萍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王荣、王隆英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中做出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的减持承诺，因公司已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故承诺自动失效。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二）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来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控制权变动的安排。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若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本次减持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披露本减持计划时，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计划实施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